

安远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购字〔2025〕14号

安远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裕民建设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361021MA37YUW50H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潋江镇兴国大道斌杰城市广场
5栋2楼A1、A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林玉明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参加了安远县东江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城市助餐点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XBY2025-AY-C014）的采购活动。2025年9月8日本机关收到洲天建设控股（江西）有限公司投诉书，并进行调查、取证。

2024年10月24日，赣州裕民建设有限公司中标“共青城

市殡仪馆改扩建及城乡公墓建设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该工程工期 120 天，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3 日。因该工程主体未完工，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赣州裕民建设有限公司并未进场施工。2025 年 4 月 1 日，赣州裕民建设有限公司向该工程招标人共青城市民政局申请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共青城市民政局同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

经我局书面审查及专家论证情况：刘梅珍（执业证书：赣 2362021202292928）在“共青城市殡仪馆改扩建及城乡公墓建设项目（一期）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任备案项目负责人。赣州裕民建设有限公司未经监管单位进行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在法定变更手续完成前，刘梅珍相应法律责任尚未解除。依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你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二、处罚理由和依据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的规定；《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采购金额（241.9 万元）千分之五即壹万贰仟零玖拾伍元整（12095 元）的罚款

三、履行方式

限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之内，根据安远县财政局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凭缴款码通过支付宝“赣服通”按期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拨付、使用、监督等全过程的管理。

（二）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各级财政部门和各单位。

（三）本办法所称各单位，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

二、预算管理

（一）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超预算、超标准支出。

（二）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并报财政部门审批。

（三）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政府采购

（一）各单位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政府采购。

（二）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

（三）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确保采购过程的透明和公正。

四、资金管理

（一）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二）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挪用、挤占。

（三）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监督检查

（一）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三）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财政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解释权归安远县财政局。

